

李克强对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稳定脱贫

新华社贵阳8月23日电 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8月22日至23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易地扶贫搬迁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特困地区民生福祉的重点关键。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

落实新发展理念,在前期已取得积极进展和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要聚焦增强搬迁群众后续发展能力,创新思路机制,持续着力攻坚,切实落实省负总责和部门加大支持,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统筹有效用好宝贵的扶贫资金和资源,确保实现精准扶贫、稳定脱贫。

汪洋指出,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当头炮”和重中之重,狠抓工作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实现良好开局。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

教训,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薄弱环节,防止出现颠覆性错误。要自始至终不忘扶贫这个初心,不偏脱贫这个目标,资金和项目安排要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项工作要紧盯促进贫困人口脱贫。严格掌握扶贫搬迁住房建设标准和面积,绝不能让贫困户因建房而举债,加重脱贫负担。要加强后续政策扶持,做好产业帮扶、劳务培训和输出、社会保障兜底等配套工作,确保搬迁户如期脱贫。

要进一步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地方责任,尽快明确和完善资金承接和投放、贷款偿还的主体和流程,简化相关审批程序,确保体制和平台顺畅运转,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考核监督,强化资金监管,坚决查处挤占挪用、贪污截留搬迁资金的行为。要广泛组织贫困群众参与,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实现脱贫。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战略评估2015》发布

据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邓碧波 邵龙飞)军事科学院国防政策研究中心23日在北京正式发布年度战略评估报告《战略评估2015》。这是继2013年、2014年以来,这个中心第3次公开展布战略评估报告。

《战略评估2015》分别以中英文出版,其中中文版全文约5.7万字,由8个部分组成,包括“前言”“全球秩序调整中的国际安全局势更趋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带来诸多不确定影响”“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加剧严重冲击全球和地区安全”“‘颜色革命’对地区稳定和发展的深层次影响逐步显现”“中国重大海外利益面临多重安全风险挑战”“影响台湾岛内政治生态的关键因素正发生深刻变化”“战略前沿技术对国际军事竞争具有深远影响”。

国办印发《意见》,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追责制度出台 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23日对外发布,明确九大方面54种需要追

责的情形。

“在2017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在2020年年底

前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根据

意见确定的时间表,到2020年,要能够做到“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追究问责,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显著增强”。

追责范围:包括九个方面的情形

根据意见,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较大或重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追责范围包括九个方面的情形: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转让产权及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

比如,在投资并购方面可以被追责的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这意味着无论是否已经离开了企业,相关责任人都要承担应有的责任。

追责方式:五种方式

在责任追究处理上,意见明确了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五种方式。这几种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旦被认定发生国企资产损失,相关责任人不仅将面临从“批评教育”到“免职”等不同程度的组织处理,还可能同时面临经济上的严惩。

根据意见,扣减薪酬包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此外,如果被给予“禁入限制”的处分,相关责任人将“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谁来实施

根据意见,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重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如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把党支部 主体作用发挥好

——三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一名党员一面旗,一个支部一座堡垒。我们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和党支部建设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治小者不可以怠,怠则废。”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把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发挥出来,让党支部把“集结号”吹起来。

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和基本功能,推动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是这次学习教育的一大特色。党中央提出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来开展学习教育,是对党员经常性教育规律的把握和运用,也是对党支部基本职能的坚持和“回归”。给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留出空间,把“处方权”往下放,让基层当“小郎中”,为的正是发挥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防止“一张处方用到底”“一个药方治百病”。

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一个重要依托,是坚持和运用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这些制度,是我们党在长期的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员教育管理中探索形成的。党中央印发的学习教育方案提出的许多措施,就是这些制度的具体运用。有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了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促进了学习教育的进一步深化。但需要注意的是,“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有规定的时间要求,党支部要按季度、按月份安排好、组织好。既要做好“规定动作”,又要做好“自选动作”,学习教育才能开展得风生水起。

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还要激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创新活力。有的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开展互动式情景式党课,有的车间班组利用午休、班前班后开展“微党课”,有的举办党员论坛、开发运用“党员小书包”手机软件,有的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开展学习教育,有的利用“两微一端”组织流动党员网上学习、异地学习。凡此种种创新方法和形式,把学习教育开展得有声有色。

“关键时刻,生死关头,党员干部就是我们的主心骨啊!”汛期受灾群众的心声,彰显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成效。每个党支部发挥好主体作用,推动每一个党员提振精气神、展示新作为,走在前列、干在实处,党的根基就会更加牢固。

(据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咨询电话 0898-966123 66810505

邮发代号 83-1 零售每份 1.5元 全年订阅 540元/份

欢迎订阅2017年度

与海南共同成长

海南日报

